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宝城执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城管执法系统 2024 年 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：

现将《宝山城管执法系统 2024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
(共印 13 份)

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4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促进各街镇综合执法队依法履职、规范执法，现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具体工作要求，结合宝山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落实，抓牢执法主业，抓实常态长效，有力提升宝山城管执法精细化水平，为宝山“一地两区”建设作出新贡献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坚持问题导向。围绕主职主业，聚焦年度重点工作和依法行政薄弱环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创新监督方式，实现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(二) 坚持系统全面。紧紧围绕依法履职、规范办案、投诉处置、行为规范、队伍管理等要求，聚焦难点、找准弱点，全面统筹，系统监督，避免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滥用职权、越权执法”等问题，促进队伍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坚持数字赋能。依托“智慧城管”创新监督方式，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，深化数字归集和应用，通过数据分析研判问题症结，建立完善数字监督体系，进一步提升执法监

督效能。

三、监督内容和措施

(一) 日常督察

1、街面实效督察

监督内容：聚焦重点道路、示范创建道路、创全点位、重点区域（学校、医院、轨交站点、菜场、区际结合部等）和景观区域涉及的“无序设摊、跨门营业、占道堆物、占绿毁绿、黑色小广告”等街面环境问题及“违规设置户外招牌、汽修（洗车）店污水排放”等影响城市公共安全和管理秩序等突出问题。

工作措施：全区街面实效督察，区局每月每街镇抽查道路不少于10条；中队督察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，每月整改实效问题不少于16起，市级平台实效督察录入不少于50起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各中队

2、行为规范督察

监督内容：执法人员着装规范、仪容举止、语言规范、执勤规范等情况。

工作措施：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区局每季度街镇中队开展抽查；中队督察每周自查不少于2次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各中队

3、队伍管理督察

监督内容：中队内务规范、队列训练、装备管理、值班备勤、专项执法、信访投诉等情况。

工作措施：区局每季度街镇中队抽查全覆盖；中队督察

每周内务检查不少于 2 次；队列训练每月不少于 2 次，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，每月 15 日、31 日前，应分别将上下半月队列训练视频上传至市局平台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案件审理科、执法协调科、各中队

(二) 专项督察

4、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督察

监督内容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情况，重点督察未按规定设置分类容器、混合投放、偷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。

工作措施：4月、9月，区局各中队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开展专项督察，每街镇抽查点位不少于 10 个；中队督察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每月开展实效检查，每月检查点位不少于 5 个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执法协调科、各中队

5、生态环境专项督察

监督内容：建筑工地、码头、堆场和搅拌站扬尘类问题；中央环保督察点位等。

工作措施：二季度，区局对各中队生态环境类执法工作开展专项督察，对辖区内建筑工地、码头、堆场和搅拌站开展随机抽查；中队督察对通报的环保督察点位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执法协调科、各中队

6、“夏令”夜间专项督察

监督内容：夜间无序设摊（夜排档、集聚设摊）、跨门经营（无序外摆位）、占道堆物等问题。

工作措施：7月至8月，区局梳理投诉、舆情及问题多

发点位，开展夜间专项督察，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点位，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执法协调科

(三) 依法履职

7、重大案件督办

监督内容：领导批示、违法情节严重、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。

工作措施：按照督办流程全程跟踪督办，重点关注违法行为的处置时效和处置结果，确保妥善处置、有效解决。督办件的处置情况纳入中队重点工作绩效考核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案件审理科、执法协调科

8、诉件督办

监督内容：12319、12345 热线重复投诉件、不满意件、不属实件和信访件处置情况。

工作措施：区局每季度对重复 3 次以上的诉件和信访件的处置情况开展实地复核，对未有效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，每季度对不属实件开展专项检查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、执法协调科

9、案卷评查

监督内容：案件的主体认定、案件定性、事实证据、法律适用、自由裁量、执法程序、文书制作等内容。

工作措施：区局每月组织开展集中案卷评查，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底办结普通程序案件数的 10%，执法领域全覆盖、基层中队全覆盖。

责任部门：案件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各中队

(四) 重点工作

10、“三项制度”执行情况

监督内容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情况。

工作措施：通过查询官方网站、抽查全程音像记录、抽查重大法核案件等形式，区局每季度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专项检查。

责任部门：案件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各中队

11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行情况

监督内容：抽查频次、抽查结果、复查情况、立案情况等。

工作措施：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复核等方式，每半年对各中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线上抽查和实地核查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协调科、执法监督科

12、重点工作专项督查

监督内容：领导批示、领导交办、环保督察、舆情、安全隐患等重点工作。

工作措施：建立监督数据库，根据任务进展和重要节点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反复性大、整改不彻底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监督科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各中队要结合市、区重点工作和区域实际，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；中队要配备1-2名兼职督察员负责中队执法监督工作，兼职督察员应定人定责，明确要求。

(二) 优化方式，助推实效。各中队要创新、改进和优化三级督察方式，切实履行中队执法监督职责，全面规范城管执法行为；积极探索内、外监督的有机结合，开展交叉、联合督察，形成区级、街镇三级监督合力；各中队要强化网上督察系统应用，实现督察任务网上发布、流程网上流转、问题网上预警、结果网上形成。

(三) 强化运用，规范履职。对日常督察、专项检查、重点督办等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履职不全面、制度不落实、执法不规范等现象，区局将强化“两单两书”的运用，有力督促问题的整改；对整改不力、情节严重并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将启动约谈机制，并向街镇政府通报反馈，监督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、职级晋升、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2024年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

附件：

2024年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监督内容	具体事项	责任部门	监督方式	监督频率	备注
1	日常监督	街面实效	执法监督科 各中队	实地检查 视频督察	区局：每月 街镇中队：每周	
2		行为规范	执法监督科 各中队	进中队检查 视频督察	区局：每季度 街镇中队：每周	
3		中队内务规范、装备管理、值班备勤等	执法监督科 案件审理科 执法协调科 各中队	进中队督察 网上检查	区局：每季度 街镇中队：每月	队列训练：每月2次，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需按时间节点上传市局平台
4	专项督察	生活垃圾分类	执法监督科 执法协调科 各中队	实地检查	区局：4月、9月 中队：每月	
5		生态环境	执法监督科 执法协调科 各中队	实地检查	区局：二季度 中队：每月	
6		“夏令”夜间督察	执法监督科 执法协调科	实地检查	区局：7月至8月	

序号	监督内容	具体事项	责任部门	监督方式	监督频率	备注
7	依法履职监督	领导批示、违法情节严重、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	执法监督科 执法协调科 案件审理科	一案一督	区局：按件	
8		诉件督办（重复诉件、不满意件、信访件不属实件）	执法监督科 执法协调科	一件一督	区局：每季度	
9		案卷评查	案件审理科 执法监督科 各中队	集中评查	区局：每月 中队：每月	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底办结普通程序案件数的10%
10	重点工作	“三项制度”执行情况	案件审理科 执法监督科 各中队	检查抽查	区局：每季度 中队：全年	
11	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行情况	执法协调科 执法监督科	检查抽查	区局：每季度	—
12	重点工作专项	执法监督科	实地检查	区局：每月		